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31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虎丘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环行罚字[2018]第05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虎丘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环行罚字[2018]第054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6月19日下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察大队监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监察，检查发现你公司东北侧危废仓库与公司北围墙之间有一个泥坑（泥坑内有废乳化液积存），危废仓库北墙墙体有一条裂缝，坑内废乳化液从墙体裂缝处渗出至外环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据此，我局于2018年7月4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苏环虎行罚听告<2018>第032号），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你公司要听证的申请，我局依法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召开了听证会，并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法制工作会议，会上对你公司听证会上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集体审议，经审议认为：你公司在事后积极进行整改，及时消除环境影响，决定部分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二、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项，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进行抢险处置，全面控制渗漏区域，对渗漏的切削液进行回收处置，注意二次污染的发生；并全面排查各子公司、事业部环保管理现

状，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意识，目前渗漏问题得到解决，相关环保设施使用正常。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大考核、罚处力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